2023年天宁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2023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以及市下达的《天宁区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年度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区PM2.5浓度不超过31.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1.4%以上，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地表水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100%和100%，省考断面优Ⅱ比例达50%，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V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302吨、258吨、283吨、22吨。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

按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开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区域碳达峰实施意见研究和实施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 **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引导产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推进钢铁、化工、建材和有色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改造工艺和转型升级，全年培育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4家，切实降低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以能源、钢铁、建材、有色、化工、印染、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积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到100%。

1. **积极开展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

巩固散煤治理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设多元化供气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天宁区国家整县（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区建设，2023年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0.2万千瓦。加快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100%。

1. **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

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实施“绿色车轮”行动，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及国有企业，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0%；鼓励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

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25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12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其中水上加油站和储油库不少于5%。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

1. **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完成4个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年度任务，加快推进1个重点行业“绿岛”、1个特色产业集聚区、5个工业片区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实施动态排查，动态清零。到2023年底，通过“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年底全区完成生态整治提升腾退空间不低于90亩，实施低效再开发2000亩，亩均税收和生态环境指标得到明显提升。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制定，落实底线约束、安全发展、节约集约等要求，建立健全全覆盖、全区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7.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8.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VOCs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7家企业、50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1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完成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完成10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15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17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按序推进小松（常州）铸造有限公司产能置换项目，关停铸造工段，拆除配套的生产设备。关停新杰化工、飞达新材料、东华环保等3家化工企业。5月底前，对4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VOCs源清单，实现全区374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50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

1.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区降尘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

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应当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38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2.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

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3.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3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范围内排涝泵站及闸坝水质进行全面摸排、监测，对水质劣Ⅴ类的，及时溯源处置。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对降水过程污染强度高的断面，认真组织开展溯源排查，精准指导污染治理。永武河提升泵修复，截污泵站、造流泵站更换。丁横河生态修复，生态浮岛30块，种植水生植物。

1.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6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建成4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9.5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实施郑陆污水处理厂二期2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2023年完成总工程量的70%。2023年，新改建污水管网4公里，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

**15.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1）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3年全面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规范水产养殖排口设置，建立养殖尾水集中排放备案制度。积极开展秸秆科学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大力推进直播稻转机插秧，到2023年底，全区国省考断面等水敏感区域完成50%的直播稻转机插秧。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1.8%，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1.5%以上。

（2）持续开展支流支浜消劣行动。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年内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入湖入江排污口长效管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针对水质仍劣Ⅴ类的，实施污染溯源、制定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2023年开展9条支浜消劣整治工程。4月底前劣Ⅴ类支浜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水质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水质应急处置措施信息报备、动态更新制度和监测制度，每月对水质应急处置措施进出水水质监测不少于一次。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江苏省美丽河湖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价指南》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年内至少建设1条美丽河湖。

（3）全面完成涉磷整治任务。开展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构建涉磷企业“磷账本”与“磷清单”制度，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年底前完成53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

（4）开展涉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常州市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常污防攻坚指办〔2023〕9号），全面排查涉氟企业，2023年6月底前建立涉氟企业档案库；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建立水质“指纹库”，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年9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明确辖区内龙澄、东南等2座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解决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6）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依据“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任务。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工业污水管网约12公里。实施郑陆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2023年完成总工程量的70%。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不少于1个，新建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1万吨/日能力。

（7）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落实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方案，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依法依规收集处置。落实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开展定期评估。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6.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对2家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管理，动态更新涉镉整治清单。

（2）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新纳入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完成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完成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实施冠今化工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工程，完成10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利用核算。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保“一住两公”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完成21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

（3）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摸清高风险遗留地块现状，3月底前，建立台账并上报，6月底前完成“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12月底前完成验收销号。分类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6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12月底前，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需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地块，充分论证，明确提出下一步管控要求，对需实施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地块，建立台账清单，并于11月底前上报。

（4）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完成工业污染源、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初步掌握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和分类防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继续推进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工作，围绕1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根据《天宁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断面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保持水质Ⅳ类不变差。

**17.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运行管理责任部门，落实资金保障，继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全区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以上。

（2）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压紧压实乡村级河湖长责任，督导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鼓励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治理和运行管护，整治问题小微水体5个。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工作，疏浚农村河道土方1万方。进一步动态排查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新发现的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制定整治计划和整治方案。加强对2022年完成销号的6条黑臭水体的长效管护，销号后的一年内，实施单位应委托第三方开展一季度一次为期一年的水质监测。

**18.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织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在行政村公共厕所全覆盖基础上，加大人口较多、群众有需求的自然村公共厕所建设力度。2023年，新改扩建农村公厕14个。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示范引领工作，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

1.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河道水生植物打捞，严防水生植物聚集。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82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每季度对规模养殖场巡查指导全覆盖，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9%以上。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20.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专项行动**

擦亮生态绿城品牌，加快推进大运河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着力建设沿运河等干线绿廊，实现“扩绿245亩、连网0.8公里”工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1个，争创国际生态学校1所。按照《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加快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积极培育特色亮点，配合做好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工作。

**21.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

耕地面积同比不减少，新增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5%。试点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不少于1个，造林绿化50亩，提升绿美村庄1个。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苏环办〔2022〕322号），在京杭大运河、主要入湖河流等重点河流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

**2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落实物种名录管理制度，突出抓好热点区域物种栖息地保护。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禁止国际航行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物物种保持率不降低。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建设，完成舜山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主体工程建设。

（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3. 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实施10个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3.1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项；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2项；工业绿岛项目1项；生态保护基础设施项目3项；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建设项目1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1项。

1.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丰收河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成天宁武澄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完善优化移动执法平台，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按照市“一网统管”数据共享机制，着力推进资规、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配合建设水污染源监控、水环境管理、水安全应急、水生态评估、水文化展示“五位一体”的城市水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

提升全域水生态功能监测监控能力，建设10条重点支流支浜水质预警小型站。实现重点企业、工业园区、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水量水质监测监控，加强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水量监控，加强汛期流域水质监控。

1.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进一步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机制。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营造宁静休息空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1. **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

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落实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落实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政策。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七）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持续排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完成省政府、市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三、保障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板块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夯实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板块各部门制定污染防治年度攻坚计划和措施清单，落实情况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强化推进落实。各板块要根据全区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做好细化落实；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加强科技支撑，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突出问题媒体公开曝光，完善问题销号制度。实施季度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

3. 实施综合考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2022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相关细则，牵头组织考核。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区域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考核等级不合格的地区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2023年天宁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项目表

附件

2023年天宁区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工程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数 | 建设期限 | 牵头部门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 1 |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清洁生产审核 | 完成市定1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 1 | 2023.11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2 |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工业绿色制造体系 | 培育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4家。 | 4 | 2023.12 | 区工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3 |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光伏发电试点区建设 | 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0.2万千瓦。 | 1 | 2023.12 | 区发改局 |
| 4 | 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 | 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25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天宁交警大队 |
| 5 | 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 |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120辆·次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天宁交警大队 |
| 6 | 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7 | 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油气回收设施检查 | 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其中水上加油站和储油库不少于5%。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8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 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治理提升，完成17家铸造企业整治工作，关停3家铸造企业。 | 1 | 2023.12 | 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9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 开展印染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完成下达企业兼并重组或提升改造，1家企业（工序）关停淘汰。 | 1 | 2023.12 | 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雕庄街道 |
| 10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 开展涂料行业综合整治，启动实施11家涂料企业分类整治，完成江苏华云涂料有限公司关停。 | 1 | 2023.12 | 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天宁生态环境局资规天宁分局郑陆镇 |
| 11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 开展电镀行业综合整治，完成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关停。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郑陆镇 |
| 12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重点行业“绿岛”项目建设 | 推进重点行业“绿岛”项目建设，一季度开工建设工天宁绿色涂料集聚区，初步完成建设。 | 1 | 2023.03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资规天宁分局郑陆镇江苏中吴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3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特色产业集聚区整治 | 开展干燥行业整治，年内规范提升200家，关停取缔50家。 | 1 | 2023.12 | 区应急管理局郑陆镇 |
| 14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工业片区（集中区）治理 | 完成中绛产业园区、牟家装备制造产业园、东塘路工业园区、查家工业集中区、横沟村、舜南村、查家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5个工业片区年度治理任务。 | 5 | 2023.12 | 区工信局天宁生态环境局资规天宁分局郑陆镇 |
| 15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腾退空间及低效再开发 | 2023年底全区完成生态整治提升腾退空间不低于90亩，实施低效再开发2000亩，亩均税收和生态环境指标得到明显提升。 | 1 | 2023.12 | 资规天宁分局郑陆镇 |
| 16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 点状企业排查整治 | 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实施动态排查，动态清零。 | 1 | 2023.12 | 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兰陵街道天宁街道 |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 1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VOCs源头替代核查 | 对首批17家企业、50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 | 67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兰陵街道 |
| 2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VOCs源头替代 | 排查核实6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 6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3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VOCs源头替代 | 培育1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郑陆镇 |
| 4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入VOCs治理 | 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10项。 | 10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5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入VOCs治理 | 完成15项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 15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6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入VOCs治理 | 对17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 17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7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入VOCs治理 | 按序推进小松（常州）铸造有限公司产能置换项目，关停铸造工段，拆除配套的生产设备。 | 1 | 2023.12 | 区工信局雕庄街道 |
| 8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入VOCs治理 | 关停新杰化工、飞达新材料、东华环保等3家化工企业。 | 3 | 2023.12 | 区工信局郑陆镇 |
| 9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深入VOCs治理 | 5月底前，完成对集群177家企业一次“回头看”。 | 1 | 2023.05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10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活性炭核查整治 | 完成374余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兰陵街道 |
| 11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活性炭核查整治 | 完成50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 | 50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12 |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扬尘综合治理 | 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降尘量不得高于2.3吨/平方千米·月。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13 |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扬尘综合治理 |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 1 | 2023.12 |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征收办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14 |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扬尘综合治理 | 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 |
| 15 |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扬尘综合治理 |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 | 1 | 2023.12 | 区城管局 |
| 16 |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餐饮油烟在线安装 | 推动9家餐饮服务企业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9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17 |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 | 组织开展38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18 |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 秸秆禁烧视频监控 | 新增不少于5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 5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 1 |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 国省考断面上游排涝泵站及闸坝管控 | 3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范围内排涝泵站及闸坝水质进行全面摸排、监测，对水质劣Ⅴ类的，及时溯源处置。 | 1 | 2023.03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2 |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 永武河提升泵修复 | 截污泵站、造流泵站更换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3 |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 丁横河生态修复 | 生态浮岛30块，种植水生植物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4 |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 完成区域水平衡核算 | 6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郑陆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 | 2 | 2023.062023.10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 |
| 5 |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 2023年，天宁区建成4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9.5平方公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进行小区阳台排水整治，2023年将完成5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 4 | 2023.12 | 区住建局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6 |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 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 | 1 | 2023.12 | 区住建局郑陆镇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
| 7 |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 郑陆污水厂二期2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 | 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郑陆厂二期2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主要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氧化沟改造、高效沉淀池改造等。2023年完成总工程量的70%。 | 1 | 2022-2024 | 区住建局郑陆镇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
| 8 | 持续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 2023年郑陆镇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工程 | 新改建污水管道4公里，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 | 1 | 2023.12 | 区住建局郑陆镇 |
| 9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 2023年全面完成百亩以上连片池塘的标准化改造任务，规范水产养殖排口设置，建立养殖尾水集中排放备案制度。累计完成0.024万亩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 | 1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10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种植业污染防治 | 到2023年底，全区国省考断面等水敏感区域完成50%的直播稻转机插秧。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1.8%，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1.5%以上。 | 1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11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入河排污口整治 | 实施“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年内完成太湖流域入河（湖）35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实施入河入湖入江排污口长效管理。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兰陵街道 |
| 12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支流支浜消劣整治 | 针对水质仍劣Ⅴ类的，实施污染溯源、制定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2023年开展9条支浜消劣整治工程。 | 9 | 2023-2024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住建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茶山街道红梅街道 |
| 13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支流支浜消劣整治 | 按照《江苏省美丽河湖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价指南》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年内至少建设1条美丽河湖。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14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 | 完成53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 | 53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兰陵街道 |
| 15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开展涉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 | 全面排查涉氟企业，2023年6月底前建立涉氟企业档案库；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 | 1 | 2023.06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 |
| 17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 | 2023年9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2023年，明确辖区内龙澄、东南等2座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解决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 | 1 | 2023.09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青龙街道）雕庄街道 |
| 18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 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依据“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任务。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雕庄街道 |
| 20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工业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新建工业污水管网约12公里 | 1 | 2023-2025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
| 21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郑陆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新增用地36亩，形成1万m³/d的处理能力，2023年完成总工程量的70%。 | 1 | 2022-2024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
| 22 | 强化陆域水域协同治理 |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 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不少于1个，新建郑陆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1万吨/日能力，2023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 1 | 2023-2024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 |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 1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对2家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管理，动态更新涉镉整治清单。 | 2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2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完成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完成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8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3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完成10个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0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4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完成21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 | 2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 |
| 5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摸清高风险遗留地块现状，3月底前，建立台账并上报，6月底前完成“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12月底前完成验收销号。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6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6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12月底前，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需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地块，充分论证，明确提出下一步管控要求，对需实施工程性管控措施的地块，建立台账清单，并于11月底前上报。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7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污染地块修复和风险管控工程 | 对冠今化工地块开展修复或风险管控工程 | 1 | 2023.08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8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 完成30个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年度监测任务，并提供监测报告。 | 30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兰陵街道天宁街道 |
| 9 |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 | 继续推进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达标工作，围绕1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根据《天宁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断面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保持水质Ⅳ类不变差。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10 |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新增2个行政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以上 | 2 | 2021-2025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开发区（青龙街道） |
| 11 |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运行管理责任部门，落实资金保障，继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全区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以上。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12 |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整治问题小微水体5个。 | 5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郑陆镇 |
| 13 |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疏浚农村河道土方1万方。 | 1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郑陆镇 |
| 14 |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加强对2022年完成销号的6条黑臭水体的长效管护，销号后的一年内，实施单位应委托第三方开展一季度一次为期一年的水质监测。 | 6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15 |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新改扩建农村公厕 | 新改建农村公厕14座 | 14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16 |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个 | 1 | 2023.12 | 区城管局郑陆镇 |
| 17 | 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 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82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 | 82 | 2023.12 | 区城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雕庄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 |
| 18 | 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 | 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 1 | 2023.12 | 区卫健局 |
| 19 | 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每季度对规模化养殖场巡查指导全覆盖，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 | 1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 |
| 20 | 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9%以上。 | 1 | 2023.12 |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开发区（青龙街道）郑陆镇 |
| 21 | 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 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 |
| 22 | 积极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天宁区城南垃圾转运站迁建工程 | 迁建浦南新村垃圾转运站更名为城南垃圾转运站，包括土建安装施工、配置车辆设备。 | 1 | 2023-2024 | 天宁区城管局兰陵街道 |
|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 1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菱溪公园 | 新建公园绿地68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雕庄街道 |
| 2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景仁公园 | 新建公园绿地27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红梅街道 |
| 3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教育小镇地块公用绿化配套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47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4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龙锦路东侧地块公用绿化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27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5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汤家头安置房配套绿化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24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开发区（青龙街道） |
| 6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蒋家头周边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9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郑陆镇 |
| 7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中吴大道南侧、兰陵北路东侧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6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兰陵街道 |
| 8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和平中路西侧、夏雷路南侧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8亩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兰陵街道 |
| 9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横塘浜南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 新建公园绿地29亩、步道0.8公里 | 1 | 2023.12 | 天宁区城管局红梅街道 |
| 10 |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 | 生态细胞建设 | 启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1个，争创国际生态学校1所。 | 3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郑陆镇 |
| 11 |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 | 违法占耕 | 新增违法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5%。 | 1 | 2023.12 | 资规天宁分局 |
| 12 |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 | 造林绿化 | 造林绿化50亩，提升绿美村庄1个。 | 1 | 2023.12 | 资规天宁分局郑陆镇 |
| 13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建设 | 完成舜山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主体工程建设。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 |
| **六、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 1 |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推进实施10个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项；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2项；工业绿岛项目1项；生态保护基础设施项目3项；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建设项目1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1项。 | 10 | 2023.12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资规天宁分局郑陆镇 |
| 2 |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完成建设交通污染源（大型铁路货场）监测站1个。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天宁街道 |
| 3 |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丰收河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成天宁武澄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郑陆镇 |
| 4 |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推进VOCs在线监控建设 | 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 | 1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各有关板块 |
| 5 |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全域水生态功能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 针对骨干河流一级支浜开展水质自动监测。2023年建设10个重点支流支浜水质预警小型站。 | 10 | 2023.12 | 天宁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各有关板块 |
| **七、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 1 | 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 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 | 4 | 2023.12 | 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板块 |
| 2 | 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挂牌督办问题整改 | 完成省政府、市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 | 10 | 2023.12 |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天宁交警大队各有关板块 |